## 110 年度城鄉新創產業補助計畫-創新場域 計畫彙整表

計畫名稱	臺南市創新育成場域推動計畫					
申請機關	臺南市政府					
計畫期程	自核定次日起至112年6月30日					
計畫全程	自償	性經費		非自償性經費	合	十
總經費 (千元)		0		52,000	52	2,000
非自償性	補	助款		分擔	款	
經費	資本門	經常	門	資本門	經	常門
(千元)	27,600	8,40	00	0	16	5,000
計畫執行區域	臺南市新營區/新市區					
	本次	計畫基	地使用氧	· 置僅臺南市議會()	民治議事廳	意)及南瀛生
區段說明	技研發大	樓,並	利用其既	有建築物修繕轉型做	枚「臺南市	創新育成基
	地計畫」,尚無違反現行都市計畫機關用地使用範疇。					
	本計畫未來擬專注以魅力城鄉為目標,聚焦發展產業為循環經					
	濟、體驗經濟、數位經濟及全球前瞻性產業等四大核心概念,與當					
	地相關產業組織或重點業者合作,以本創業基地為核心,對於本轄					
	區範圍內創造在地企業,返鄉青年一個優質的創意發想,實踐創意					
	到商品化的實踐場域。以5G、數位串流、創新自造為核心概念,建					
	構臺南創新育成的國際化視野,整合現有創業機制及資源,串聯臺					
山寺达五	南市各級育成服務機構,共同帶動臺南產業發展。除了軟硬體空間					
計畫摘要	提供與民生體驗空間等,加上優質進駐團隊提出創新服務發展輔導					
	方案提供行政、課程辦理、競賽參與、資金媒合及國際連結之團隊					
	輔導服務,提供對接臺南市政府以及周邊合作產官學研單位之整合					
	式資源服務,形成所謂的「創新創業體系」,如共同辦公室、加速					
	器(Accelerator)、孵化器(Incubator) 、創業空間(Space)等,廣義來說					
	亦可統稱為「創業基地」(Startup Hub),希望為充滿創意想法但侷限					
	於物質條件的優秀人才,提供創業空間及資源,協助創業家實現夢					
	想。	***				
	單位	姓名	職稱	電子信箱		聯絡電話
申請機關聯絡人員	經發局	顏惠結	科長	chiehyen2@mail.tain	an.gov.tw	06-6376953
DI VUI	經發局	吳君志	約僱 人員	toraywu0521@mail.tai	inan.gov.tw	06-6376953

			多数任例
第1期	9	計畫核定補助 完成計畫採購決標及簽約作業	30% (註1)
第2期	8	計畫執行進度累計達到30% 經費動支進度累計達到30%	50% (註2)
第3期	•	計畫完成結案 依實際結算金額、核定補助比例及補助額度範圍內撥 付尾款。	20%

註1:採分項發包者 撥款比例依各分項採購決標簽約金額計算。

註2:總工程建造經費達一定金額以上或逾一定補助比率之個案工程,其基本設計 應經本部依「經濟部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機制」審查通過後,始得請領本 期補助款。

註3:第3期款須俟計畫完成結案,依實際結算金額、核定補助比例及補助額度範圍內撥付尾款。

	班字 的 数
第1期 計畫委託執行合約書副 處)、補助經費與分擔意	本、請款領據(抬頭註明:經濟部中小企業 次納入預算證明。(註1)
	Willy (1895-1954)
第2期 請款領據(抬頭註明:經期細表。(註2)	濟部中小企業處)、工作進度報告、費用支出
TANAMAN AND THE AND THE AREA OF THE AREA O	(工程案亦請提出報告,不拘形式)

請款領據(抬頭註明:經濟部中小企業處)、期末工作報告、結算驗收 第3期 證明文件(工程部分需附工程結算資料、工程驗收證明文件)、費用支 出明細表、收入明細表。

註1:分擔款來源為民間資金者,則應檢具相關納入公庫證明。

註2: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1億元且補助比率逾50%之個案工程,需檢附「經濟部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機制」審查通過之核備函;未達上述金額者,本項資料免附。

註3:計畫終了時,補助經費尚未動支部分應停止使用,並將賸餘款及孳息繳回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。

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南議建設字第1100006982號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

_= 11V	中战自分 0 万 7 6 7 6 7 6 7 7 6 7 7 6 7 7 7 7 7 7 7
類別	建設編號 41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軍位 (環境保護局) 府環廢字1100902184號
案 由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市辦理「臺南市北門區廢木料貯存場建置工程」共計新臺幣800萬元整(中央補助款計672萬元整,市配合款計128萬元整),為爭取時效,惠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,敬請審議。
說明	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7月20日環署督字第 1101099734號函辦理。 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4款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」及第6款「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」。 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為賡續辦理本市廢棄物處理作業,環保署核定經費計新臺幣800萬元整(中央補助款計672萬元整,市配合款計128萬元整)。  四、本案因中央核定計畫日期較晚,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。 五、本案業經本府110年7月26日第501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辨法	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,敬請審議。
大會決議	同意墊付。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已電子交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: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

號

聯絡人:李涵芸

電話:04-22521718#53516

傳真:

電子信箱: hanvun, lee@epa, gov,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:環署督字第11010997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核定表、預定作業期程(1101099734-0-0. ods、1101099734-0-1. odt)

主旨:核定補助貴府辦理「臺南市北門區廢木料貯存場建置工程」經費新臺幣(下同)672萬元,請儘速辦理後續作業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0年7月13日環廢字第1100074070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核列本計畫經費800萬元,本署補助比率為84%,計672 萬元,貴府須編列配合款之比率為16%,計128萬元,補助 金額及說明如附件。貴府於接獲本署核定計畫後,逾5個月 仍未公告招標或逾6個月仍未完成發包者,本署得撤銷補 助,並啟動替代方案;補助經費請於撥款當年度內執行完 畢。
- 三、請依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 事項」規定辦理,並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。請款時請



臺南市政府 110/07/2





本家屬鏡都公文 经本质辩问

依本署補助地方經費撥款原則及實際執行進度,檢具納入 預算證明(含配合款說明)、採購契約書及請款領據等資 料辦理。

- 四、本案於本署系統簽證主號為111C000015,請貴府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之當月起每月25日前,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(http://bafweb.epa.gov.tw/TCIX)之專帳列管功能中填報當月執行金額,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報。
- 五、本署補助經費購置之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、器材等,應於 採購契約明訂廠商須於設備、設施、器材等正面或明顯 處,標示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」字樣,並請妥善 使用、避免閒置,以發揮設施成效。
- 六、請於文到10日內依附件「預定作業期程」格式,填報預定 辦理進度,以利本署列管查核;若未提報,本署得撤銷補 助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

副本: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電20至100021文交 97:18 章





##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臺南市北門區廢木料貯存場建置工程計畫書(摘要版)

#### 一、計畫緣起

本市全年約產生 22,510 公噸廢家具及廢樹枝,主要處理方式為焚化處理,然而 因焚化廠處理量不足,目前已不再以焚化方式處理廢樹枝。因此,每年約有 1 萬公 噸的廢樹枝及無修繕價值的廢家具暫置於各地掩埋場等待處理。

由於廢木料容易因氣候乾燥造成火災事故頻仍,本市規劃與轄內廢木材再利用 機構洽談去化合作,採客製化模式產製碎木片,作為其固態燃料(RDF)製程之添 加物使用。

本市亦參考台中市廢木料銀行經驗,將廢木料破碎處理成不同粒徑之成品(堆 肥用副資材、細碎木做為路面鋪料、粗樹幹作為園藝造景等),開放民眾免費領用。

#### 二、計畫內容

本局規劃於北門區掩埋場設立臺南市廢木料銀行,本計畫將建置1座防雨水鋼構棚架,作為廢木料破碎成品貯存場,以確保成品品質良好,防止雨水並減少雜質污染。成品貯存場長約40公尺、寬約20公尺,面積約800平方公尺,以利大型破碎機具及吊車作業。

並結合本局設置一處廢木料破碎作業區(發包中),集中暫置及破碎廢樹枝及 含木質材料的廢家具。廢木料破碎作業區長約75公尺、寬約40公尺,面積約3000 平方公尺,鋪設25公分厚RC地坪,並設置簡易消防設施。

此外,本場所現有 1 座 60 公噸橋樑式地磅,可供運送車輛過磅使用;排水設施方面,現有 1 座集水井及 2 台抽水泵;本場所周邊現有 3.4 公尺高 RC 圍籬可避免廢樹枝飛散至場外,造成二次污染。

#### 三、計書期程

本計畫將委託專業技術顧問公司辦理設計監造工作,細部設計完成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,由得標之專業營造廠負責施工。本計畫預估執行期程為13個月(110年10月至111年10月),其中施工期程約120日曆天。

#### 四、預估經費:本計畫所需經費共計800萬元。

項次	項目及說明	單位	數量	金 額
壹	發包工程費	式	1.0	7,209,199
貢	材料試驗費	式	1.0	15,000
叁	空氣污染防制費	式	1.0	21,629
肆	工程管理費	式	1.0	177,500
伍	委託設計監造費用	式	1.0	576,672
	總計			8,000,000

#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北門區廢木料貯存場建置工程

計畫書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

# 目錄

膏	`	· 計畫緣起	
		、計畫場址現況	
		· · 計畫內容	
		· · 未來策略	
		*、預估經費	
伍	`	<ol> <li>計畫期程</li> </ol>	8
陸	`	· 預期效益	
柒	,	€、財務計畫檢核基礎	g

## 壹、計畫緣起

本市全年約產生 22,510 公噸廢家具及廢樹枝,主要處理方式為焚化處理,然而因焚化廠處理量不足,目前已不再以焚化方式處理廢樹枝。因此,每年約有 1 萬公噸的廢樹枝及無修繕價值的廢家具暫置於各地掩埋場等待處理。

由於廢木料容易因氣候乾燥造成火災事故頻仍,本市規劃與轄內 廢木材再利用機構洽談去化合作,採客製化模式產製碎木片,作為其 固態燃料 (RDF) 製程之添加物使用。

本市亦參考台中市廢木料銀行經驗,將廢木料破碎處理成不同粒徑之成品(堆肥用副資材、細碎木做為路面鋪料、粗樹幹作為園藝造景等),開放民眾免費領用。

## 貳、計畫場址現況

本計畫用地位於北門區麗湖段 978 及 979 地號共計 2 筆土地 (土地管理單位為本局),土地總面積為 2.96 公頃,北側鄰台 84 線快速道路,交通便利,土地位置如圖 2-1 所示,本計畫範圍用地位於本市北門區掩埋場外。

本計畫用地原為積水窪地,為緩解廢樹枝及廢家具調度空間不足之情形,本局已於109年完成本計畫範圍整地工作。本場所因地下水位較高,使用3層工程材料鋪設低窪空地,抬高高程約1.6公尺。第1層為CLSM,厚度約65公分;第2層為玻璃砂及土方,厚度約60公分;第3層為焚化再生粒料,厚度約40公分。

硬體設施方面,本場所設置 1 座 60 公噸橋樑式地磅,可供運送車輛過磅使用;排水設施方面,設置 1 座集水井及 2 台抽水泵;本場所周邊以混凝土錨塊設置 RC 圍籬,高度約 3.4 公尺(混凝土錨塊高約 2.4 公尺、RC 圍籬高約 1 公尺),可避免廢樹枝飛散至場外,造成二次污染,相關設置狀況如圖 2-2~2-5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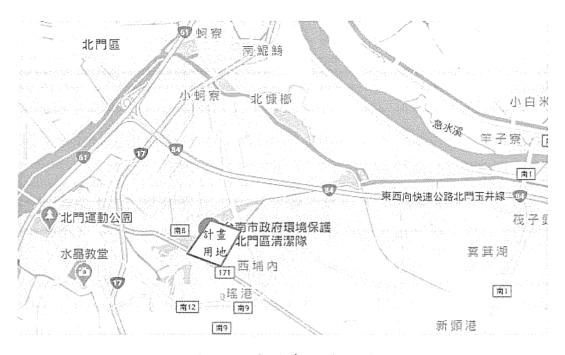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2-1 本計畫用地位置



圖 2-2 本場所空拍現況